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）的（2025年执法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1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12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73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9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杭州毫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5日